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設置舊衣回收箱出租投標須知

以下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案屬出租之招標案，依據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6 條第 5 款規定辦理。
- 二、本出租預計租金：每個舊衣回收箱每個月預計以新台幣 150 元為月租費計算（報價低於公告底價者為不合格標，不予加價機會）。
- 三、上級機關名稱：彰化縣政府。
- 四、本案屬財物出租性質。
- 五、招標方式為公開取得廠商報價單。
- 六、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二林鎮公所、二林鎮斗苑路四段 636 號 04-8969906 分機 114。
- 七、廠商對招標文件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 八、續前項，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覆。
- 九、本出租案不允許投標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文件。
- 十、投標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一式一份。
- 十一、投標文件使用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十二、本所要求廠商更動舊衣回收箱設置地點時，廠商不得拒絕。
- 十三、開標日期、地點：113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3 時於本所第二辦公室二樓會議室，開標時廠商如未到場視同放棄加價、說明、比加價格之權利。
- 十四、本出租開標採不分段開標。
- 十五、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1. 押標金新台幣壹萬元整；履約保證金為契約總價金 10%。
 2. 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以現金繳納者，應繳至本所公庫（金融機構：彰化縣二林鎮農會；

戶名：彰化縣二林鎮公所保管款戶；帳號：00087160095400)，繳納後單據檢附於投標文件，凡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者，其所投之標視為無效，廠商得標後不簽約，本所將逕行沒收押標金。

3. 未得標者，由廠商當場蓋章領回或自開標日起算3日內申請蓋章領回押標金，如廠商未於開標日起算3日內領回，則本所將該押標金繳納至公庫專戶。

4. 得標廠商得將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俟合約期滿無待解決事項無息退還。

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八、決標原則為訂有底價之出租，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為得標廠商。

十九、本出租決標方式為單價決標（以一個舊衣回收箱月租費計算）。

二十、本案為期一年，分12期計費，每期履約數量均為設置120個回收箱。

二十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廠商須提出資格文件影本；機關得通知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

1. 政府登記合格之舊貨買賣資格廠商

2. 投標時應繳付（詳審查表）：

A.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或登記證明文件相關同業公會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制度已於98.4.13起停止使用，不得作為資格證明文件）。

B.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或前一期納稅證明文件、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

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二十二、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

1. 回收箱數量：在本鎮轄內設置 120 個回收箱，承包廠商應牢固舊衣回收箱，若未牢固而致使他人生命財產受傷(損)者，由承包商概括承受。
2. 回收箱顏色：綠色或藍色鐵箱子、白色字體，兩側須加設長 60 公分、寬 2 公分以上的反光條 3 條。
3. 回收箱規格：長 75 公分、寬 90 公分、高 175 公分，可正負 20 公分，規格須一致，且符合安全規定。
4. 回收箱字樣：需在回收箱正面噴上「舊衣回收箱」及「收入用於急難救助專款專用」，箱子**正面上方**噴上編號；於箱子正面下方噴上「設置單位、核准字號、核准年限、核准地點、廠商連絡電話 0000000000 」。
5. 得標廠商須於履約年度開始前提供依編號回收箱放置地點之清冊。
6. 得標廠商每月 5 日前應提報上個月回收重量(公斤數)給本所。

二十三、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

二十四、投標文件須 113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8 時 30 分投標於截止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二林鎮斗苑路四段 636 號(二林鎮公所行政室)。

二十五、投標廠商標價幣別為新台幣。

二十六、出租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二十七、履約期限：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 114 年 12 月 31 日 至止，為期一年。

二十八、全部招標文件包括 (1) 招標及投標文件(標單)；(2) 投標須知；(3) 投標廠商聲明書；(4) 契約條款。

二十九、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投標文件不得使用鉛筆填寫，標單如有塗改請蓋章）本招標文件所附標單(含價金總表)，連同資格文件(詳如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如投標廠商聲明書等)之其它文件，密封後投標。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如未依規定辦理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為不合。投標文件須於截止期限前，以郵遞

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於招標文件上所指定之場所。

三十、回收清運頻率：每個舊衣回收箱至少每三天巡查一次，每週至少收集一次，若經民眾告知或由本所通知需於一日內收集完成。

三十一、驗收辦法：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限日起 10 日內依投標須知第二十三條完成舊衣回收箱設置並將設置地點列冊後，送至本所指定地點，本所將會同人員勘查驗收。

三十二、付款辦法：得標廠商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該月依契約設置數量將款項繳款至：金融機構：彰化縣二林鎮農會、匯款帳號：00087160095463、匯款帳戶：彰化縣二林鎮公所社會救濟福利經費戶。逾繳款期限之次數達二次（含）以上，本所得終止本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三十三、廠商如有以下情形則投標無效：

1. 同一標的物投標人投二標以上者（含二標）。
2. 投標單上未經投標人簽名蓋章或投標人與所蓋印章不符或印章模糊不能辨認者。
3. 投標單填寫內容錯誤或字跡潦草不清或塗改未蓋章者。

三十四、其它須知：

- 1、廠商投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投標文件。
- 2、本合約為期一年，分 12 期計費，中途不得更改契約內容及差價。
- 3、如對本須知有疑問，請逕向本鎮清潔隊洽詢，聯絡電話：04-8952425。
- 4、本標案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辦理擴充契約 1 年權利：若得標廠商經本所評定表現良好，並經陳核獲准，得以原契約條件及單價辦理擴充契約 1 年。增購期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增購額度新臺幣 216,000 元整。

三十五、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標時當場補充說明規定之，同時本須知為契約條件之一效力同契約書。